

闽南科技学院文件

闽科招就〔2020〕10号

闽南科技学院 2021年应届优秀毕业生选调生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1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20〕4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生推荐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拓宽干部来源渠道，吸引储备优秀人才，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为确保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各单位务必在工作中坚持标准，遵循程序，严肃纪律，加强协调，严格按照报考条件 and 审核程序做好推荐把关和思想政治工作，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切实抓好选调生人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对象和条件

根据省组文件精神，在应届选调生计划范围内，对我校自愿报名选调生的福建省生源全日制 2021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进行择优推荐。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 周岁以上，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5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以下类推），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三）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奉献，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品学兼优，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

（五）2021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良。本科生必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参加统一招生考试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六）身体、心理健康，能够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环境，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七）本科生大学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1）沿海（包括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或校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长以上职务不少于 1 学年；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

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2学年。（2）山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3）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永泰，云霄、诏安、平和，建宁、宁化、泰宁、清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八）党政类本科、硕士选调生，在同等条件下，侧重选调经济贸易类、土建类、财政金融类、环境生态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会计与审计类等专业的毕业生。法院、检察院类本科、硕士选调生，仅限于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其中：沿海生源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推迟进行，参加该考试但考试结果未明确的，也可报考沿海地区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考试结果公布后，通过者及时将成绩通知单传真到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并确认选调资格，未通过者取消选调资格）；山区生源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对具备上述条件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和少数民族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给予适当倾斜，对具备上述条件的革命老区县、中央苏区县生源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含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取得全日制学历，但行政关系或工资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的）、现役军人和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

育等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以及存在公务员法等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推荐报考。

三、报名安排(2020年11月20日8:00-12月10日24:00)

(一)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 www.fjrclh.com)“福建省2021年选调生报名系统”，凭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福建省2021年选调生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上传1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考生必须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届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审核，如发现填报资料不实或不符合选调条件的，不得推荐报考。

(二) 填报志愿：本科生选调志愿类别分为党政、法院、检察院三类类别，每位考生仅限报其中1类，我校学生只限报党政类(山区类)。本科生按照生源地(即高考时户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地区。

四、审查考核(2020年12月5日—12月11日)

(一) 对自愿报名的毕业生，由招生就业处统一打印《福建省2021年选调生申请表》分发给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初次审核、确认所填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并如实反馈，确定是否具有推荐选调资格。

(二) 我校选调生资格考试推荐共有1名党政类山区类名额，按推荐计划数1:10的比例，学校将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校内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根据选拔考试成绩为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前15名进入初步人选，再结合省组文件关于党政类选调生优先选调的原则对初步人选从高分到低分和男女合适比例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10名

为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如报名且未参加校内选拔考试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说明：如符合选调资格条件的毕业生人数低于 10 人（含 10 人），学校不组织选拔考试，将直接推荐人选。

五、人选推荐（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

学校按推荐计划数 1: 10 的比例和男女生合适比例、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推荐意见，初步确定拟推荐参加考试的人选名单并报省委组织部复核。

六、人选公示（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

学校将省委组织部复审后的拟推荐参加考试的人选名单，在学校就业信息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打印申请表（2020 年 12 月 28—12 月 29 日）

通过资格复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招生就业处统一打印申请表，各二级学院领取后分发至考生，由学生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各学院于 12 月 29 日下午 5: 00 前将经学生本人签名、二级学院党总支盖章、校学生工作处盖章的《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招生就业处。

八、学校报送材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学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花名册》和《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申请表》（各一式三份）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九、发放准考证（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20 日）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到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考生直接从网上打印准考证。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确定考生准考证打印完毕，并提醒学生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参加选调生资格考试。本科生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为下午 2:00-5:10，其中：2:00-3:30 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

3:30-5:10 为《申论》考试（其中 3:30-3:40 发放考卷）。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严格遵守
考场纪律。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通报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和学生工作处。

